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预〔2018〕13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 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湘财预〔2018〕4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县 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科目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根据政策规定，该项资金实行专户调拨，由省级财政专户直接拨付到各统筹地区专户，市级不再调拨资金。各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户会计要及时将收款银行转来的收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印章后交本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医保经办机构记账。各区

县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将本级配套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严格实行基金封闭运行，确保参保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需求。

根据省里意见，常德经开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桃花源旅游管理区“五区”资金由省里单独计算，但调拨给原所辖区县，请“五区”与原所辖区县及时办理拨付手续。

附件：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安排表

区县市	人数 (人)	标准 (万元/人)	此次预拨 (万元)	备注
两辖区合计	1100300		3061	
武陵区本级	241262		-2060	经开区、柳叶湖此次实拨到财政专户的资金从武陵区拨付
经开区	78858	0.0282	2224	
柳叶湖区	46391	0.0282	1308	
武陵区小计	366511		1472	
鼎城区本级	702431		705	西洞庭此次实拨到财政专户的资金从鼎城拨付
西洞庭区	31358	0.0282	884	
鼎城区小计	733789		1589	
汉寿县本级	676703		821	西湖区此次实拨到财政专户的资金从汉寿县拨付
西湖区	42638	0.0282	1202	
汉寿县小计	719341		2023	
桃源县本级	825961		1668	桃花源此次实拨到财政专户资金从桃源县拨付
桃花源区	32655	0.0282	921	
桃源县小计	858616		2589	
合 计	2678257		7673	

说明:

- 1、经开区、柳叶湖区、西洞庭区、西湖区、桃花源区按照2018年3月底预报参保人数、中央补助标准计算预拨金额;
- 2、武陵区、鼎城区、汉寿县、桃源县此次预拨金额=湘财预〔2018〕48号下达资金额度-对应小区预拨金额。

